

權力分立

一、……A縣縣議會決議通過「A縣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自治條例」，對其縣境內之車輛怠速超過2分鐘者，即予處罰（環保署所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規定逾3分鐘才予以處罰）。A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之規定，送請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核定。環保署最初雖予以核定，惟嗣後發現，該罰鍰規定有牴觸逾3分鐘才處罰之標準，遂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函告無效。試問：

(二) A縣政府主張，其對於該縣境內車輛怠速之處罰，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9款「縣（市）環境保護」之規定，應屬地方自治事項，為維護該縣之空氣品質，自得訂定更嚴格的標準。據此，A縣市應如何進行憲法訴訟之救濟？又其主張是否有理？（40分）

【102司法官四改編】

參考法條：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

第1條：「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本辦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但不包含電動車輛。」

第3條：「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一、公私立停車場。二、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三、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

地方制度法

第19條：「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一、……。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一）縣（市）衛生管理。（二）縣（市）環境保護。……」

第26條第4項：「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二、假設有A黨籍之B立法委員，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成員，向來關心金融業務，於院會質詢時知悉行政院正研擬修正某項金融領域法律，並由C政務委員主持L法律研修小組，開會已有半年。B透過其所屬A黨團，以A黨團名義正式行文行政院，要求行政院提供L法律研修小組之歷次會議紀錄影本，行政院拒絕提供。B於是在財政委員會提案，經委員會決議後，要求：

- (1)L法律研修小組日後開會時，應全程線上轉播，向社會公開；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委D應列席財政委員會備詢，D並應報告X民營銀行所涉金融弊案之目前調查進度，且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影本；
- (3)邀請X銀行Y董事長列席委員會備詢；
- (4)請法務部部長E至委員會報告有關前一年X銀行董事長Y涉案之偵查經過，並提供「已確定之Y不起訴處分案之所有卷證影本」；
- (5)請當時偵辦X銀行弊案並為不起訴處分之偵辦檢察官F出席財政委員會備詢。

請就下列子題分別說明其依據及理由：（60分）

- (一)金管會主委D、法務部部長E、檢察官F及董事長Y，是否有出席或列席財政委員會備詢之義務？（20分）
- (二)下列機關有無憲法或法律上義務提供下列資料：(1)A黨團要求行政院提供「L法律研修小組之歷次會議紀錄影本」；(2)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要求金管會提供「X民營銀行所涉金融弊案調查案之相關書面資料影本」；(3)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要求法務部提供「已確定之Y不起訴處分案之所有卷證影本」。（25分）
- (三)以行政院所聘律師的立場提出行政院不擬執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有關「L法律研修小組日後開會時，應全程線上轉播，向社會公

開」決議之意見。(15分)

【108司律一¹】

參考法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第1條：「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10條：「本會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45條第1項：「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第2項：「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47條第1項：「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5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擬 答

【第一題】

(1,315字)

(一)程序面上，A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本法）第82條聲請憲法裁判；亦可針對函告無效先行行政救濟，未果時，再聲請本法第83條之憲法裁判：

1. 首按本法第1條第2項，倘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而聲請釋憲者，應視其性質歸屬，分別適用本法所規定的各種類型，尤其適用本法各類型聲請釋憲的「程序合法要件」（111憲判6同旨）。基此，A縣如欲尋求憲法救濟，原則上應循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而非地方制度法。

¹ 實際考試上的配分是100分，而此處有微調。

2. 從而，A縣應有兩種救濟途徑可以採擇。首先，應可依本法第82條，聲請中央拒絕核定後，地方自治團體應回頭適用之中央法令，係侵害地方之自治權限，向憲法法庭聲請該中央法規為違憲之宣告。

3. 其次，A縣亦得先就函告無效之行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倘救濟未果，依本法第83條，以該最高行裁判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為由，向憲法法庭聲請該終局裁判為違憲之判決。

(二)實體面，本件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而有因地制宜之必要，應依憲法第111條均權原則判斷之：

1. 按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8款，公共衛生為中央權限；復按憲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第11款及地方制度法第19條等規定，環境衛生及保護亦同屬地方權限；末按憲法第111條、釋字第738號及111年憲判字第6號意旨，倘相關事項縱經列舉，然具體分工有不明者，即憲法文義未提供提供水晶般透明之清楚答案時，則應以均權原則，就憲法之體系及規範意旨進一步為判斷，以劃分中央與地方之立法權限。

2. 查本題，地方縣市對其境內車輛怠速之處罰一事，攸關我國環境衛生管理，分別可納為中央所管之公共衛生及地方所管之環境衛生與保護，此際之具體分工似有不明，故應採用均權原則，以判斷得否因地制宜或須全國一致。

3. 又，本文認為，依住民主權說，因地方自治團體所處理事務與居民最密切相關；組織亦適於以最民主方式營運。是就均權原則之操作精神，尤應採地方優先之上升分配原則，除不具地域性質及不能或不宜由地方辦理之事務（如111憲判6揭示之規範效果將對轄區外居民或事物，會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外，原則上均有因地制

宜的可能。

(三)本件有因地制宜之必要，且中央所訂僅為最低標準，故地方可以訂立更嚴格之自治條例：

1. 或有認為，全國一致事項，包括性質上不宜由地方更行其是者，例如安全、衛生、環境標準等等。蓋就環境衛生中之空污防制而言，一來空氣具流通性，本質上不侷限於地域；二來基於平等原則，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應因其居住於不同地方而有不同。職是，本題中的怠速標準應為全國一致性事項。
2. 惟本文以為，各縣的空氣污染狀態本有輕重之別，有地方差異存在；復基於各縣的人口結構不同，對於空氣污染的忍受程度亦非均屬同一，應可要求合理的差別待遇。是地方本得依各自需求，有調控相關怠速標準的可能，即有因地制宜必要。縱以規範效果觀之，即便人民可能跨縣市移動，然若相關辦法在有公告周知之前提下，亦不致民無所適從。基此，地方訂立不同之怠速標準，尚不致對轄區外居民或事物，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
3. 準此，本文以為中央的3分鐘怠速標準，係為抑制機動車輛駕駛人之怠速行為，以確保公益得受全國一致性最低照料的最低限度要求，若地方欲訂立更嚴格之標準（如2分鐘怠速標準），自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

【第二題】

(1,976字)

(一)D、E有備詢義務；F及Y則否：

1. 按憲法第67條第2項，立院各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

人員到會備詢。然該等受邀之人是否有接受之義務，釋字第461號有更進一步闡釋，認為基於行政應對立法負責之法理，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人員，於受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惟其中容有例外，倘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如不受外部干涉之檢察官等，則仍無此義務。此外，若為一般民間人士，因非屬行政之一環，自無向立法負責必要，故亦無應邀說明之義務。

2. 以本例言：

(1) 首先，D、E均為行政院所屬部會首長，而非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之首長，亦非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人員。本於釋字第461號意旨，以及行政院應向立法院負責之基本原則，D、E均有到會備詢之義務。

(2) 其次，F既為依法獨立行使我國刑事追訴權之政府人員；復為維護外部獨立，避免其獨立性受減損之不良印象或事實上影響，依釋字第461號解釋意旨，F自無到會備詢之義務，也不應到會備詢。

(3) 最後，就一般民間人士Y而言，其本非行政之一環，故無行政向立法負責之法理適用，是自無到會備詢之義務。不過，倘Y自願受邀到會備詢，亦無不可。

(二) 是否有義務提供題示資料，討論如下：

1. 立法院所享有之調閱權範圍：

(1) 按釋字第325號，立委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檢察官於訴訟案件進行中，就裁判確定前之偵查卷證等，則不在立法院之調